

#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增加众禄基金作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